|  |  |
| --- | --- |
| ICS | 67.080.10 |
| CCS | B 31 |

|  |
| --- |
| 3704 |

枣庄市地方标准

DB 3704/T XXXX—2022

地理标志产品 店子长红枣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2022 - XX - XX发布

2022 - XX - XX实施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地理标志产品 店子长红枣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店子长红枣的地理标志保护范围、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 店子长红枣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7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1. 地理标志保护范围

店子长红枣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为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店子镇现辖行政区域。

* 1. 要求
     1.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 色泽 | 呈鲜枣经干制后的自然红色 |
| 滋味和气味 | 具有本品固有的枣香，味甜纯正无异味 |
| 组织形态 | 枣体完整，大小均匀，枣身干爽 |
| 杂质 |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 + 1.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 水分/(g/100g) ≤ | 48 |
| 总糖（以葡萄糖计）/(g/100g) ≥ | 30 |
| 铅（以Pb计）/(mg/kg) ≤ | 1.0 |

* 1. 检验方法
     1. 感官检验

取10粒产品置于洁净无色透明的玻璃盘中，于自然光或相当于自然光的室内，用触觉鉴别其组织状态，视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 + 1. 理化检验
       1. 水分

按GB 5009.3规定的方法测定。

* + - 1. 总糖

按GB/T 5009.7规定的方法测定。

* + - 1.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 1. 检验规则
     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种产品为一组批。

* + 1. 抽样

批量在250箱以下，随机抽取6箱，每箱取样2袋,其中8袋用于检验，其余4袋留样备查。

* + 1. 检验
       1. 出厂检验
          1. 检验项目

感官指标。

* + - * 1. 产品出厂

每批产品须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且开具成品检测报告方可出厂。

* + - 1.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

1. 新产品投产前；
2.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3. 更换设备、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4. 停产半年及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5.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规定的全部项目。

* + 1.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

如有一项以上(含一项) 项目不合格，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若复验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1.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 标志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 1. 包装

产品内包装采用塑料复合包装袋，应符合GB/T 10004 的规定。

产品外包装采用单（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美观、无异气味,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

* + 1.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 + 1.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成品库中，离地离墙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储。

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运输贮存，保质期为6个月。

